

贵州省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一期）运维服务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贵州省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一期）运维服务
- 2、项目编号：whhy-2025cg-19-
- 3、公示期限：2025-7-24—2025-7-28
- 4、采购预算：998600.00元
- 5、最高限价：998600.00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2597号
- 7、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沈鸿文
联系电话：0851-86821291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万禾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项目联系人：谭德琴、谢波、张桂琴
联系电话：0851-84877418
- 10、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万禾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主要内容

(1) 运维内容：提供运维和实施服务，保障贵州省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的正常运行。

(2) 运维指标：在服务期限内响应时间为5×24小时，如遇系统故障或事件故障，处理时长为2小时，并发出运维通知。

(3) 运维方式：驻场&远程，驻场3个人员。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贵州省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1. 服务内容：提供运维和实施服务，保障贵州省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的正常运行。

2. 运维指标：在服务期限内响应时间为5×24小时，如遇系统故障或事件故障，处理时长为2小时，并发出运维通知。

3. 服务模式：驻场&远程，驻场3个人员。

4. 详细运维内容：

4.1. 驻场服务：

(1) .解答省国资委各业务司局用户日常业务及技术问题，及时为省国资委各业务处用户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 .系统服务器的升级及运行维护工作。

(3) .系统运行效率监测，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4) .及时收集整理系统使用改进建议信息，根据完善建议，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5) .每季度1次的定期巡检。运维服务工作确认：在巡检结束后，定期向国资委提供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将全面反映运维工作的内容。巡检服务结果处理方法：巡检过程中发现客户对技术服务产生质疑，巡检人员及时向客户了解详细情况，如情况属实，直接上报项目服务总负责人，尽快组织处理。

(6) .随着系统数据的积累，业务发展，系统的状态可能有所下降。为了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对数据库进行优化和维护。如，服务器均衡负载优化、软件算法优化等。

4.2. 热线服务：提供免费的5*24小时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如果用户使用的系统出现技术故障，无论是软件、硬件，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得到支持与帮助。在客户发生故障现象时，可以通过服务热线与我们联系，技术专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协助和指导您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然后由用户反馈给我们解决方案是否有效，我们会依据反馈信息决定进一步的支持措施。

4.3. 远程维护 建立远程维护环境，通过远程网络为用户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如果远程维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将转入现场服务模式，确保客户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4.4. 现场服务：当出现以下情况其他技术维护人员将在故障发生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

1) 通过热线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且客户不具备远程协助条件；

2) 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客户问题；

3) 通过热线电话或者远程协助超过30分钟仍不能解决故障；. 客户不允许进行远程协助（如保密限制）；

4) 驻场人员不能解决客户问题。

4.5. 三方维护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时，如果发现涉及第三方问题，及时通知第三方。当发现有硬件故障时，则第一时间通知硬件维护商，与硬件维护商一起在故障发生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护。

4.6. 平台恢复：出现系统宕机等重大故障时，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以最快的速度赶到现场处理。将对用户提供应用系统的重新安装、调试，在平台服务器正常的情况下，保障应用系统在2小时内快速恢复，并正常运行。协助需方做好日常数据备份工作。在服务期间，建立用户服务档案及FAQ库。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单独承诺：除现有系统功能重新开发或新增系统功能之外的：现有系统功能必要的优化完善、漏洞修复等技术内容属于运维范围，投标人报价已包含以上服务内容的费用，服务期内不得额外收取任何以上范围内的运维费用。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基本要求

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项目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评审报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的规定执行。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中期，根据合同服务执行情况，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50%；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二）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七、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

（二）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三）培训要求：要求对业务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和相关单位的领导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培训、管理培训、技术培训三类。通过这些培训之后，确保用户人员能够独立负责本系统包括软件产品的包括基本操作、安装、配置、维护和管理方法，资源的更新和检查等。

八、注意事项

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提供承诺的视为商务响应负偏离。

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 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客观分
商务分(60分)	企业实力(20分) 1. 投标人具有 CMMI5 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CMMI4 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评估认证，具有 LS4（优秀级别）的得 2 分，LS3（良好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有效得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 ITSS 一级（提升级）的得 2 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 ITSS 二级（改进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 认证证书 3 级（稳健级）及以上得 2 分，二级（受管理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认证 CS4 级及以上得 2 分，CS3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分

	<p>6.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证书的得 2 分，二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的得 2 分，二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投标人具有有效（在投标截止日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30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SDCA 软件供应商交付能力证书，具备 6 项得 6 分，具备 5 项得 3 分，少于 5 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证明 (25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国资在线监管系统）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分
团队要求 (1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项目经理、驻场运维人员、实施开发人员等。</p>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p> <p>项目负责人要求是缴纳贵阳本地社保人员，且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p> <p>驻场运维人员至少 2 人，且要求是缴纳贵阳本地社保人员，并服务过类似项目的运维人员；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实施开发人员要求</p> <p>拟投入的实施开发人员中，每投入一个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的资格证书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须提供相应人员资质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客观分

技术分 (30分)	服务体系保 证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体系标准、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等给分：</p> <p>(1) 服务体系标准、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5-10 分；</p> <p>(2) 服务体系标准、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9-5 分；</p> <p>(3) 服务体系标准、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4-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主观 分
	系统运维方 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系统运维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6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5-3 分；</p> <p>(3)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2-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主观 分
	售后服务和 质量保证方 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响应时间、反应速度等。</p> <p>(1)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3 分；</p> <p>(2)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欠佳，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2 分；</p> <p>(3)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有大的欠缺、可行性严重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迟缓，服务承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主观 分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详细、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完整，针对性、操作性一般”指：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 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差”指：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部分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较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4) 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差”指：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二)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

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